

证券代码：871339

证券简称：光电安辰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4 日 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志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 2023 年 1-6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465,305.28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 元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